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手册

训导处
2012年2月2日修订

目录

说明	页数
1. 学生仪容须知	1-2
2.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3-7
3. 重要惩罚条例	8
4. 学生改过销过实施要点	9-11
5. 学生请假条例	12-14
6. 家长到校为子女领取成绩单细则	15-16
7. 教室清洁细则	17
8. 教室规则	18-19
9. 加强教师管理实施秩序整洁奖惩评估法	20
10. 全校大扫除细则	21-22
11. 团服与队衣条例	23
12. 模范生选举细则	24
13. 笨珍培群独中学生乘坐学生车守则	25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仪容须知

1. 服装

- 1.1 白色校衣左袋上缝上学号，白色短袜（长 15cm），白色帆布学生鞋，禁穿高统校鞋或拖鞋到校上课，高中男生白色长校裤，初中男生白色短校裤，女生一律白色校裙，校裙须长及膝盖。
- 1.2 除上体育课必须穿着校方规定之体育服装外，学生无论上课或上学放学途中，均须穿着整齐校服，否则作触犯校规论。
- 1.3 在进行课外活动及体育校队练习时，必须遵照课外活动处及体育处所规定之“团服及队衣”条例。

2. 发型

- 2.1 头发保持自然，不准烫发及染发，并常梳洗整洁。
- 2.2 不准人工卷曲或使用硬发膏。
- 2.3 男生后部头发不得触及衣领，前部头发不可触及眉毛，两边鬓发不得长过耳朵正中部位。
- 2.4 女生短发或长发者，前部头发不可触及眉毛，两边鬓发必须夹去耳朵后方。女生短发者不得触及肩膀。女生长发者，头发触及肩者或在可束起的情况，必须全束上马尾或分岔束好。但长发长了之后，就只能全束上马尾，并与眼同齐。头发长度最长不可超过手肘。女生只能够用黑色发圈或发夹把头发束好。
- 2.5 不可剪新潮或奇异发型。
- 2.6 不准佩带任何发饰。

3. 指甲

- 3.1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染色，并经常保持整洁。

4. 装饰品

- 4.1 除手表外，不准佩带任何装饰品，包括各种牌链、戒指、项链、耳环等（包括宗教性质牌链），也不准使用任何化妆品。男生完全不允许打耳洞，女生只允许穿戴一支耳棒。

5. 凡非课业书籍、用具或违规品，如随身听、游戏机、收录音机、录影带或光碟、相机、有色隐形眼镜、化妆品、漫画、影视书刊、不良书刊、手提电话、手提电脑或零食糖果等，一概不准携带到校，否则一律没收。

- 5.1 携带收录音机或录音带或光碟等作为课外活动或活动用途者，必须事先得到有关部门之允准，再至训导处备案。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仪容须知

- 5.2 携带手提电脑作为上课或活动用途者，必须事先得到有关部门登记及允准，再至训导处备案。同学不得在课外时间于校园内，使用该电脑玩电玩、看电影或上网用途，该手提电脑将被没收，由家长到校领回，并记过处分。
6. 凡在籍学生，无论是在上课期间，或假期返校上课及活动者，均必须穿着学校规定服装（整齐校服或印有“培群”标志之T恤及白色校裤、校裙、校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鼓励学生向上，改正学生错误行为，以期达到训育目标，订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列奖惩办法如下：

(甲)分记优点、小功、大功、特别奖励（颁发奖品、奖状、留影及登校刊等）。

(乙)分记警告、缺点、小过、大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等。

第三条：学生记功标准如下(参加校外比赛)

- | | | |
|----------------|-----------|---------|
| (1)全国性：冠军：一个大功 | 亚军：二个小功 | 季军：一个小功 |
| 优胜：优点二次 | 代表国家：一个大功 | |
| (2)州级性：冠军：二个小功 | 亚军：一个小功 | 季军：二个优点 |
| 优胜：一个优点 | 代表州：一个小功 | |
| (3)县级性：冠军：一个小功 | 亚军：二个优点 | 季军：一个优点 |
| 优胜：一个优点 | 代表县：二个优点 | |

第四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优点或嘉奖：

- (1) 经常服装整齐，合规定者。
- (2) 礼节周到者。
- (3) 努力课外活动而不影响学业者。
- (4) 能实践俭朴生活者。
- (5) 拾取价值低廉物品不昧者。
- (6) 与同学合作互助者。
- (7) 值日工作克尽职责者。
- (8) 自动为公众服务者。
- (9) 向校方检举弊害经查明属实者。
- (10) 鼓励同学向善者。
- (11) 运动比赛时能表现体育精神者。
- (12) 爱护公物者。
- (13) 整年全勤者。
- (14) 其他合于记优点嘉奖者。

第五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小功：

- (1) 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活动或比赛能提升校誉者。
- (2) 担任班长、干事能竭尽职守，成绩表现优良者。
- (3) 爱护公物或维护团体利益者。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 (4) 倡导课外正当活动成绩优良者。
- (5) 热心爱国获有成绩表现者。
- (6) 热心公益义举有成绩表现者。
- (7) 向校方检举有关重大弊害查明属实者。
- (8) 见义勇为有实际表现者。
- (9) 敬长扶幼有显著表现者。
- (10) 其他合于记小功者。

第六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小功或特别奖励：

- (1) 提供优良建议，经学校采纳，并能率先力行获至成效者。
- (2) 爱护学校，有特殊实际表现者。
- (3) 倡导爱国效忠本邦有优异成绩表现者。
- (4)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荣誉者。
- (5) 检举同学重大不法事情经查明属实者。
- (6) 有优良行为甚为全校学生模范者。
- (7) 其他合于记大功或特别奖励者。

第七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缺点或警告：

- (1) 担任班长、干事、理事值勤不尽责者。
- (2) 不按时缴送规定表格作业者。
- (3) 与同学谈笑接近侮谩者。
- (4) 不遵守馆室规定者。
- (5) 违反教室规则情况较轻者。
- (6) 玩忽课业或平日懈怠萎靡者。
- (7) 故意乱抛垃圾者。
- (8) 仪容不整饰者。
- (9) 与同学吵闹情况轻微者。
- (10) 抗拒同学善意劝告者。
- (11) 未经师长许可擅自离开教室者。
- (12) 上课时任意阅读其他书籍或做其他作业者。
- (13) 集合时态度恶劣故意不守秩序者。
- (14) 对师长态度轻浮者。
- (15) 不热心公务或团体正当活动者。
- (16) 经常制服不整者。
- (17) 迟到超过规定次数者。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 (18) 上课不带课本者。
- (19) 用餐后不收碗碟者。
- (20) 携带违禁品到校者。
- (21) 不遵守请假条列者。
- (22) 擅自离校者。
- (23) 其他合于记缺点或警告者。
- (24) 上课擅自离开座位者。

第八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小过：

- (1) 集合是无故经常迟到者。
- (2) 欺侮同学或殴斗者。
- (3) 故意不听师长指导者。
- (4) 无故推诿勤务，或值勤不力者。
- (5) 严重破坏环境卫生者。
- (6) 在教室内或附近故意嬉戏喧哗者。
- (7) 集合或上课事故作怪声状取笑，干扰秩序者。
- (8) 恣口谩骂或作不负责之批评者。
- (9) 扰乱团体秩序情况轻微者。
- (10) 损坏公物或涂鸦者。
- (11) 擅拆他人函件者。
- (12) 阅读不正当书刊者。
- (13) 不遵守规定时间出入校门者。
- (14) 有意企图违反国家法令者。
- (15) 测验或期考作弊者，试卷作零分计算。
- (16) 其他合于记小过者。

第九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记大过：

- (1) 鼓动风潮扰乱团体秩序者。
- (2) 藐视师长，不听从命令者。
- (3) 对师长有不尊敬之姿态、声调或言语者。
- (4) 集合或上课时有不敬言行，不听劝止者。
- (5) 拾得失物不报告或不送交训导处者。
- (6) 涂污或损坏班级纪录簿及点名簿者。
- (7) 聚赌或酗酒者。
- (8) 损害他人名誉或以文字攻击人身者。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 (9) 树立派别，欺侮同学者。
- (10) 恶意涂写墙壁或破坏公物者。
- (11) 殴打同学情况轻微者。
- (12) 携带香烟到校或吸烟者。
- (13) 侮谩师长或违抗师长命令情况轻微者。
- (14) 参加舞会(PARTY)或到舞厅跳舞或涉及不良场所者。
- (15) 行为不检，影响校誉情况轻微者。
- (16) 在校外破坏秩序及损害校誉者。
- (17) 大考或校外考试作弊者，试卷作为零分计算。
- (18) 冒用他人签名或伪造证件者。
- (19) 个人偷窃，情况轻微者。
- (20) 其他合于记大过者。

第十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1) 屡犯校规，不自悔改者。
- (2) 偶犯校规，情况虽重，但深知悔改者。
- (3) 恶意批评训导会议议决者。
- (4) 已记满大过二次，小过二次，缺点二次者。
- (5) 在校言行不检而玷校誉者。
- (6) 其他合于留校察看者。

第十一条：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应予退学或勒令退学：

- (1) 留校察看期内再行犯过者。
- (2) 参加任何非法集团，或同伙殴斗损害校誉者。
- (3) 勾结校外认识有意捣乱学校者。
- (4) 有心毁坏校誉者。
- (5) 故意撕毁布告情况重大者。
- (6) 鼓动学潮者。
- (7) 有违反政府法令之行为者。
- (8) 侮辱师长情况重大者。
- (9) 积满三次大过者。
- (10) 在校故意骚乱，不受约束者。
- (11) 凶暴殴人，不听制止者。
- (12) 涉及私会党活动，如勒索、殴斗等。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奖惩实施细则

- (13) 携带、吸用、贩卖、滥用毒品者。
- (14) 集体偷窃——不论在校内外，全部参与者。
- (15) 其他合于退学或勒令退学者。

第十二条：学生行为之奖惩，概依上列规定办理之，唯须视其年龄之长幼、班级之高低、影响之大小，及其动机、目的与态度各方面，酌情变更奖惩等第。

第十三条：有关学生缺点之惩罚，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师分别填入训导处制发之表格内，送交训导处经审核后，列表公布。

第十四条：有关学生优点之奖励由科任老师推荐予班主任，再由班主任填入训导处制发之表格内，送交训导处经审核后，列表公布。

第十五条：有关学生嘉奖、记功、警告或记过之处理，全校教师均有提供参考资料之义务，由训导处核定公布。

第十六条：特别奖励，由训导处签请校长核定实施。

第十七条：勒令退学须经训导会议通过，并呈报纪律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学生在校期间，功过累积计算，功过不得以相抵。如遇不同等之奖惩，则得合分数计算。

第十九条：学生的奖励，除嘉奖及优点外，均须通知其家人与保证人。

第二十条：学生倘有违重大法纪，而超出本办法余例以外者，则召开训导会议，特别处理之。

第二十一条：有关学生乘搭学生车办法，另有订定之。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经训导会议通过，并呈报行政会议核准后实施。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重要惩罚条例

- (一) 涉及私会党活动，如勒索、殴打等---勒令退学。
- (二) 携带、吸用、贩卖、滥用毒品者---勒令退学。
- (三) 个人偷窃---不论在校内或校外者，一律记大过 2 个。
- (四) 参加舞会 (Party) 或到舞厅跳舞或涉及不良场所者，记大过 1 个。
- (五) 发型---严禁发长及怪异发型 (包括新潮发型)，不合标准者，第一次记缺点 1 个，第二次则加倍，到第五次已记满 3 个大过者，按校规必须勒令退学。
- (六) 抽烟或携带香烟到校---记大过 2 个。
- (七) 集体偷窃---不论在校内外，全部参与者，勒令退学。
- (八) 严禁携带手机等贵重违禁品来校。犯规者，记大过 1 个。家长必须于年终学业结束亲自到校领回。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改过销过实施要点

1. 宗旨：

为发挥教育爱心，鼓励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向上、敦品立德，特订定本要点。

2. 实施内容：

对象：凡核定惩罚之学生，经考察确有改过自新之诚意者。

申请人：学生本人或班导师。

3. 申请时间：

缺点：自惩罚公布之日起2个星期内，未再犯任何校规，并有改过迁善之具体事实者，得依规定程序提出销过申请。

小过：自惩罚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未再犯任何校规，并有改过迁善之具体事实者，得依规定程序提出销过申请。

大过：自惩罚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未再犯任何校规，并有改过迁善之具体事实者，得依规定程序提出销过申请。

4. 申请程序：

a) 申请人向训导处领取改过销过申请表送请相关人员（家长、班导师）附署后提出。

b) 改过销过申请核定权责：由训导处人员审查条件符合后，缺点、小过请训导主任核定，大过请校长核定。

5. 班导师得视，学生违规情节，考量其悔意程度，决定是否核准销过。

6. 处理方式：

缺点：爱校服务，合计2小时。

小过：爱校服务，合计5小时。

大过：爱校服务，合计10小时。

7. 爱校服务结束后，训导处查证其在爱校服务期间未再犯任何校规后，（缺点、小过请训导主任核定，大过请校长核定）以书面通知该学生家长、班导师，并注销原惩罚记录。

8. 凡申请改过销过之学生，于进行爱校服务期间再犯校规者，取消销过之申请外并加重其处罚。

9. 申请改过销过以每次申请一项为限，如须撤销数项惩罚，应依惩罚公布时间先后逐次办理。

10.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本处有权增删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学生改过销过申请表

学号		姓名	事由					申请日期			
班级			于 年 月 日，因								
座号			被处以记处分，事后深切反省悔悟，恳请学校给予改过自新机会，同意学生改过销过。								
申请要件审核											
惩罚公布_____个月内未再犯任何校规。 (缺点2个星期、小过1个月、大过2个月)						训导处审核签章					
相关人员附属申请				批准申请							
学生	家长	班导师		训导处主任	校长						
改过销过爱校服务考核表											
次数	日期	项目	时数	考评	辅导人 签章	次数	日期	项目	时数	考评	辅导人 签章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心得感想	
师长总评	
改过销过期间惩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触犯校规 <input type="checkbox"/> 触犯校规；缺点 次；小过 次；大过 次	
批示/核定注销	
训导处（缺点、小过）	校长（大过）
填表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旨：为发挥教育爱心，鼓励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向上、敦品立德，特订定本要点。 实施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凡核定惩罚之学生，经考察确有改过自新之诚意者。 申请人：学生本人或班导师。 申请时间（犯错惩罚公布日起）：缺点2个星期、小过1个月、大过2个月。 申请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向训导处领取改过销过申请表并请相关人员（家长、班导师）附署后提出。 改过销过申请核定权责：由训导处人员审查条件符合后，缺点、小过请训导主任核定，大过请校长核定。 班导师得视，学生违规情节，考量其悔意程度，决定是否核准销过。 处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点：爱校服务2小时。 小过：爱校服务5小时。 大过：爱校服务10小时。 爱校服务结束后，训导处查证其在爱校服务期间未再犯任何校规后，（缺点、小过请训导主任核定，大过请校长核定）以书面通知该学生家长、班导师，并注销原惩罚记录。 凡申请改过销过之学生，于进行爱校服务期间再犯校规者，取消销过之申请外并加重其处罚。 申请改过销过以每次申请一项为限，如须撤销数项惩罚，应依惩罚公布时间先后逐次办理。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本处有权增删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请假条例

1. 本校学生因病或事不能出席各种课业或活动，均应依照本规则请假。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旷课论。
2. 学生请假须于复课后六天内向校方销假。学生必须具备所需证件，交予班导师或相关单位核准，训导处批准后销假，始可生效。逾期申请者，当旷课论。
3. 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丧假及特假五种。
4. 申请病假程序

4.1 申请病假者之必备文件：医生证明文件（中西医皆可）

4.2 学生必须填妥请假单并附上所需证件，交予班导师核准。

4.3 之后再交由训导处批阅后销假，始可生效。

*注 a. 若仅有家长函者：每次须由家长亲自拨电来校确证，方可生效；否则一律以事假计算。

5. 申请事假程序

5.1 申请事假之必备文件：(1) 家长函 或

(2) 各相关单位出示的证明文件（若有）

5.2 学生必须填妥请假单并附上所需证件，交予班导师核准。

5.3 之后再交由训导处批阅后销假，始可生效。

*注 a. 举凡所有与个人私务有关之大小事宜，或参加校外各类考试（诸如考车、亲属结婚等），将以事假处理。

*注 b. 事假须于三天前申请，若事态紧急而来不及申请，则须于复课后七天内向校方销假。

6. 申请丧假程序

6.1 申请丧假之必备文件：（1）死亡证明书 或 报章讣告

6.2 学生必须填妥请假单并附上所需证件，交予班导师核准。

6.3 之后再交由训导处批阅后销假，始可生效。

6.4 凡直系亲属的亲人过世方可申请丧假。直系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丧假最长只允许5天）。余者如伯父母、姑姑、阿姨等亲戚过世，只能申请事假。

7. 申请特假程序

7.1 申请特假之必备文件：（1）家长函 或

（2）各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文件（若有）

7.2 学生必须填妥请假单并附上所需证件，交予班导师核准。

7.3 之后再交由训导处批阅后销假，始可生效。

*注 a. 只有参加校外钢琴或跆拳道考试而须请假者以特假处理。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请假条例

8 申请公假程序

- 8.1 申请公假之必备文件：（1）各相关部门出示的申请文件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3）由相关部门发出的家长同意书

8.2 到训导出领取公假单。

8.3 学生须获得各相关老师、部门签证，再经由校长及训导处主任批准。

8.4 公假经批准过后，公假单及文件副本须交由训导处、班导师及相关部门存档。

*注 a.参与校内活动（如校内比赛或为校服务）以及代表学校出外活动或比赛的学生，方可申请公假。

*注 b.公假只有校长及训导处有权予以批准。

9. PMR 考生到国中上课之请假步骤

9.1 可事先到训导处拿请假单申请。

9.2 可于事后六天内请假。其请假程序和处分与一般请假情况相同。

10. 申请早退办法（包括下午课）

10.1 学生因病欲申请早退者，须填妥早退单，交予班导师批准再转呈训导处复准，并且只能由家长或监护人到校并签名，方可离校。

10.2 学生因事欲申请早退者，须凭家长信或相关证件预先申请（一天前），并且只能由家长或监护人到校并签名，方可离校。

10.3 未依照校规申请早退而擅自离校者，一律当旷课论。

10.4 早退而未缴交请假单者，一律当旷课论。

11. 凡旷课者，记小过一次。

12. 假冒家长签请证件者，记小过一次。

13. 凡全年旷课积累达 8 天或 64 节者，将勒令退学。

13.1 凡旷课连续 6 天或以上者，将勒令退学。

*注 a. 无故旷课 1 节者，以 1 天计算，但扣 1 节总平均分。

*注 b. 课外活动无故缺席者，以 1 天(8 节)计算。

*注 c. PMR 课程无故缺席者，以 3 节计算。

14. 凡上半年（之年中考举行之日）缺席超过上课日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年中考试；凡下半年（之毕业考试或学年考试之日）缺席超过上课日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毕业考试或学年考试。

15. 凡于考试期间缺考者，直接向教务处办理请假与补考手续；申请补考者，须出示相关文件，如医生证明书；补考成绩一概以八折计算（公假与丧假除外）。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请假条例

16.迟到：分上下半年计算，凡学生半年内迟到达四节者，著记缺点一次，以后每迟到一节即记缺点一次，以此类推。

16.1 凡迟到学生，必须到训导处报备并领取入班证，方可进班。无故迟到者，一律当旷课论。

17.学生请假扣分：

除公假，丧假及特假外，凡请假或缺席者，扣分如下：

旷课：每节扣总平均 0.05 分

事假：每节扣总平均 0.01 分

迟到：每节扣总平均 0.01 分

18.本条例由训导处制订，经校长核准后施行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家长到校为子女领取成绩单细则

1. 宗旨：本办法旨在让家长与学校取得密切联系，以达到相辅相成之教育宏效。
2. 日期：另行公布。
3. 时间：上午7时40分至下午1时50分
(休息时间：9时50分至10时10分/12时10分至12时30分)
4. 原则上，家长均务必亲自到校领取子女成绩单。若家长当日因事无法出席者，必须事先致函班主任证明之。班主任应于家长日结束后将未前来领取的成绩单交回教务处，以便家长于家长日后前来补领。
5. 外地学生之家长若无法亲自到校领取者，则由校方直接以挂号方式，将成绩单寄予家长，唯学生必须于家长日之前向班主任申请，并自行承担邮费。
6. 班主任必须预先统计出席之家长人数，并做好时间安排，以免临时出现拥挤或空档现象。班主任亦须尽量于所安排之时间内完成面谈，若与其中家长面谈时间不足者，可另行约定时间再续。
7. 由于家长们均非常关心子女学业成绩与行为，故请班主任事先备妥学生资料，以便协助家长们对症下药解决学生问题。
8. 班主任可事先于家长日前一天上课最后一节最后10分钟安排学生根据后页附图预先布置好课室，营造雅瞻与气氛。
9. 家长们尽量安置于教室内轮候，避免于走廊上走动。茶水由各班自理。
10. 当天家长于领取成绩单之前后时间，各班可视需要自行安排特别节目，或由学生带领家长参与以下活动：参观校园环境及设备、观赏班上壁报（班级简介）、短篇欣赏（小讲堂）。
11. 本办法推行于基础班、初一、初二、初三、高一、高二及高三各班，无论家长是否出席，所有学生当日均务必到校，并由班主任亲自点名，无故缺席者，将按校规以旷课处罚。
12. 家长未克出席之学生，必须遵照规定时间于课室内等候，或协助招待工作。这些同学一律必须于上午7时40分到校，至中午1时50分方得乘搭校车回家。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家长到校为子女领取成绩单细则

13. 班主任与家长面谈后，请务必将谈话重点填写于训导处所发予之面谈记录表格内，并于6月30日(星期六)之前交回训导处，以备查阅。
14. 本办法若有未尽善处，本处有权随时增删之。班主任亦得以酌情灵活运用之。若有任何建设性意见，欢迎于班主任会议提出商讨。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教室清洁细则

- (一) 为维持校园环境之整洁，并培养学生之服务精神，特订定本细则。
- (二) 凡在籍学生，均有轮值清理打扫教室之义务（包括校内外各种考试期间）。
- (三) 校园内之公共场地，如花园草场等范围之整洁工作，由校工负责，唯各级学生应随时协助维持整洁，不得故意破坏。
- (四) 各班教室，包括走廊、水沟及两旁草地之清洁工作，由各班值日生负责。
- (五) 清扫教室工作应于上课前五分钟完成。
- (六) 值日生之轮值由卫生股干事与班长共同商讨分配，经班主任认可后，填具轮值表三份，一份贴于教室，一份由班主任存查，一份交由训导处备查。
- (七) 卫生股干事负责督促每日值日生工作，如有缺勤或工作不力者，应随时记录送呈班主任追究查问，情况严重者送交训导处处理。
- (八) 非值日生亦应随时协助维持教室整洁，不得乱丢垃圾。
- (九) 扫把及畚斗等工具应放置于指定位置上，不可胡乱摆放。
- (十) 每节下课后值日生应将黑板擦干净，并将黑板擦上之粉笔灰拍入垃圾桶内，绝不可打在墙角或走廊水沟内。
- (十一) 垃圾应抛入垃圾桶内，不得放在抽屉里。
- (十二) 书籍文具应放在抽屉内，如果书包体积过大，则可放在桌下。
- (十三) 每日放学应将课本携带回家，不得留在教室及抽屉内。
- (十四) 雨伞应收摺之后放在桌下，不得张放在黑板下或走廊上。
- (十五) 每天放学前五分钟，正副卫生干事与该节上课老师须督促该班同学进行教室整洁工作（包括清理地面上、抽屉内及垃圾桶内之垃圾）正副班长则须督促关灯、风扇及窗门。
- (十六)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本处有权随时增删修订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教室规则

- (一) 上课钟响后，学生必须立即进入教室，依席端坐，不得谈天。
- (二) 当老师行至教室入口时，由班长喊“起立”口令，全班学生应起立致敬，待老师回礼后，始得坐下。
- (三) 如有校长、主任或外宾进入教室时，班长亦须喊“起立”口令，全班应起立行礼，以示尊敬。
- (四) 凡校内外各种考试，监考员进入考场时，全班亦应起立行礼，以示尊敬。
- (五) 科任老师未到前，应静坐自习，不得随意走动，谈话或在走廊徘徊。若超过五分钟，班长即刻到教务处报告。
- (六) 座位一经编定后，未经班导师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 (七) 上课时，须凝神静听，不得阅读课外书籍、别科书本或做其他作业，亦不得谈话或打瞌睡。
- (八) 上课时，非经老师许可，不得随意离座；若有特别事故必须离开座位者，得向老师请准。
- (九) 学生如有疑问，或受老师询问时，均应起立，待问答完毕，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坐下。
- (十) 上课时间，有特殊事故，须向科任老师请准并索取出班证，方可离开。
- (十一) 如遇老师缺席时，班长须到教务处报备，并负责维持教室秩序，学生们则应自动在教室内温习功课，不得喧哗吵闹。
- (十二) 听课时，如遇师长提问，应起立作答；如有疑问，须俟师长讲毕或讲解告一段落，举手起立发问，发言时，应有礼貌，不得放肆。
- (十三) 下课时，全班学生均应跟随班长口令，起立致敬，待老师离开教室后，方可坐下。
- (十四) 换节时，不得擅自离开教室或上厕所，须先征求换节后该节老师的许可，并向老师索取出班证，方准离开。
- (十五) 下课时，须保持良好秩序，不得高声吵闹。
- (十六) 放学后，除了值日生外，不得在课室内逗留，如要使用课室，须向事务处申请（校方安排之辅导、补习课除外）。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教室规则

- (十七) 放学后，不准留课本、簿子、刊物在课室内，否则没收。
- (十八) 值日生按照轮值表进行打扫工作，务必保持教室内外整洁美观。
- (十九) 不得携带任何违禁品（包括不良书刊）或食物进入课室。
- (二十) 不得在教室内喝饮料（白开水除外）或吃东西。上课间中若需饮用白开水，须事先征得科任老师同意，以示尊重。
- (二十一) 不得在教室内玩球及追逐嬉戏。
- (二十二) 不得于教室内举行庆生活动。
- (二十三) 如有需要各班可制作班刊和班服，惟须向校方申请，批准后方可制作。
- (二十四) 学年考试前须将一份班费账目迳交训导处。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加强教室管理实施秩序整洁奖惩评估法

- 1.宗旨：
 - a.培养学生遵守秩序，服从纪律的美德
 - b.训练学生养成整洁、劳动之习惯，并共同维护校园环境的卫生与清洁。
 - c.加强管理，以达致系统及有效之操作。
 - d.此措施旨在树立良好校风及灌输做人处世之道。其成效有赖于全体师生的合作。
 - 2.分组：初一至高一各年级各设一组，共6组。每组取积分最高的前3名。
 - 3.办法：
 - a.任课老师于每节授课后，针对学生在该节上课时之秩序表现与教室的整洁情况，在班级记录簿有关栏项上作出评估。
 - b.秩序、整洁皆以A、B、C、D四等第为评估标准。成绩以积分计算，积分之总和除以节数为优胜之标准。每月结算成绩一次。
 - 一、课室内与走廊上地面完全没有垃圾
 - 二、窗户的整洁以手摸无灰尘为准。
 - 三、垃圾桶中备有垃圾袋并将桶盖盖好，盖上无任何垃圾
 - 四、水桶、扫把以及垃圾桶归位于课室前门或后门进门处角落内
 - 五、学生座位上及四周围完全没有垃圾。
 - 六、黑板粉笔槽处保持无粉笔灰状态，并将粉笔及粉笔擦摆放整齐
- A - 优 : 80分以上—积分为3
- B - 中等 : 70分以上—积分为2
- C - 欠佳 : 60分以上—积分为1
- D - 劣 : 60分以上—积分为0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全校大扫除细则

1. 宗旨：
 - a) 全校师生共同维持校园环境的清洁卫生，美化校园景观。
 - b) 培养学生注意环境卫生的道德意识。
2. 参与者：
 - a) 由各班班主任带领并监督班上同学进行工作，包括下列 A 项及 B 项 2 个指定打扫范围。各班保留 20 人负责于 2 节课内完成下列 A 项的清洁工作，余者负责 B 项。
 - b) 校长及各部门行政人员负责巡察及评估。

3. 打扫范围：

(A) 各班课室内外范围

- ❖ 每班保留 20 人负责本班课室内外范围的打扫工作。
- ❖ 请班主任事先清楚交代及分配工作，由正班长和正卫生干事负责监督同学做工。
- ❖ 请正卫生干事于当天 9:50am 下课时间或之前自备 2 个小空瓶到事务处领取打宾水及肥皂水，以便擦洗。
- ❖ 打扫工具：以各班原有打扫工具为主，每位同学自备一块抹布。
- ❖ 课室内清洁工作包括：
 - (a) 扫地(4 人)
 - (b) 扫课室外走廊(1 人)
 - (c) 抹走廊栏杆(2 人)
 - (d) 抹黑板(1 人)
 - (e) 抹桌椅(4 人)
 - (f) 抹拭门窗(3 人)
 - (g) 清理垃圾(1 人)
 - (h) 清理课室内外高处墙角蜘蛛网(1 人)
 - (i) 抹试墙壁上所有污垢(3 人)
- ❖ 电风扇由于太高，初一及初二班级不必清理。

(B) 校园各馆室及各地区

- ❖ 由班主任带领，副班长及副卫生干事协助监督班上同学（除保留打扫课室之 20 人之外）在指定地区或馆室内进行清洁工作。请各馆室职员协助监督。
- ❖ 打扫工具：由副班长及副卫生干事于 2:00pm 下课准时到礼堂舞台下面的储藏室领取，每班一律 3 支扫把、2 个水桶及 1 个畚斗。（如有损坏，则请各班按价赔偿。）
- ❖ 每位同学至少准备 1 块抹布。
- ❖ 如有需要，可自备手套。
- ❖ 各班必须全责负责所分配地区内所有清理打扫工作，包括抹拭桌椅，窗户，橱柜等，打扫地面，走廊及栏杆等。户外地区则包括打扫地面，清理草地，捡拾垃圾等。工作细则由班主任分配。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全校大扫除细则

4. 所有打扫及清理工作将于 4:00pm 停止，最后 15 分钟由班长及卫生干事同学收拾及交还打扫工具，其他同学们则须回到原班课室集合，班主任做最后点名，待 4:30pm 点名后，即可解散。
5. 所有打扫工作若经校长及各部门行政人员检查评估不合格者，将交由训导处处分。训导处将向班主任，班长及卫生干事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的处罚。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团服、队衣与班服条例

基于过去各活动团体之团服、各体育校队之队衣及各班级之班服的不一致，校方谨宣布制定有关条例如下：

- (一) 为树立各活动团体、各体育校队及各班级之团队精神，校方准予特定活动团体、各体育校队及各班级拥有自己团服、队衣及班服，唯须以朴素为主，并得到课外活动主任、体育主任及教务主任之批准。
- (二) 有关团服、队衣及班服背后一定要有校名，前面则可列团名、队名或班级，文字以华文为主。
- (三) 团体团员、校队队员及各班同学于平时活动或练习时准予穿着团服、队衣或班服。
- (四) 学校运动衣或其他与体育比赛有关的运动衣，以及深色运动短裤，只准在运动场上穿着。
- (五) 任何校队队员如中途退出，其队衣须交回有关校队。而且不得要求任何退款。
- (六) 为校园内服装管理之方便，所有活动团体、各体育校队及各班级均须遵照此条例。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模范生选举细则

(一) 宗旨：(1) 选举品学兼优学生，以表彰同学。

(2) 启发及鼓励学生向上向善之精神。

(二) 标准：模范生遴选标准如下：

(1) 学生成绩总平均不低于 75 分者（请附上经班主任验证签名的去年总平均及本年度上半年之学业成绩副本。）

(2) 操行成绩在 78 分或以上，无任何处分纪录者（包括去年及本年度上半年纪录）。

(3) 本年度有参加校内课外活动团体或体育校队，表现优异者。

(4) 学习态度认真、积极。

(5) 待人谦虚、有礼；处世诚实、忠厚；生活严谨、俭朴认真、尽责。

(6)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热心服务、乐于助人。

(7) 富领导才干（包括在课外活动团体或班上的领导能力）。

(三) 规定：

(1) 班主任及科任老师评语（必须是本年度班主任及任课老师之评语）。

(2) 班长评语（代表本班同学对班上候选人作总评）。

(3) 照片为护照型学生服近照。

(四) 未符合以上所列之标准与规定，或所附证件不足者，将被取消参选资格。

(五) 竞选办法：

(1) 本年度分基础班、初一、初二、初三、高一、高二、高三共 7 组。每组推选模范生 1 名，全校共 7 名。

(2) 各班由班上同学及班主任共同推荐品学兼优之学生至多 3 名（若未达标准推荐人数不足 3 名亦可）。

(3) 模范生候选人个人资料只限填写于所提供的推荐表格内（背面附表），不得另加纸张填写。

(4) 模范生候选人个人资料及推荐书最迟于规定期限内交至训导处，逾期当弃权论。

(5) 模范生候选人个人资料经训导处审查过后，将张贴在训导处布告栏。

(6) 由全体老师与各班班长投票选出优秀者。训导处计票后公布中选名单。

(7) 模范生将颁予纪念品及奖状，以资鼓励。

(8) 遴委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提出异议。

(六) 本细则经模范生遴选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七)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遴委会会有权修定之。

附注：(1) 模范生遴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顾问，并由校长委任部门主任所组成，选举事务由训导处负责处理。

笨珍培群独立中学

学生乘坐学生车守则

1. 学生在学生车上必须遵守校规，不论言行或举止都应符合平时所受的教育，绝不能因为离开校园范围即为所欲为。
2. 为安全起见，校车开行时必须将车门关紧，不许学生站立在门口处，亦不得将身体或头部伸出窗外，学生亦不得随意开启校车上的紧急逃生门。
3. 在校车上学生亦必须穿着整齐，不得袒胸露背，亦不得向窗外乱抛纸袋或垃圾，或向外人呼叫、吹口哨等，下车时需将垃圾丢入车上垃圾桶或带离校车丢弃。
4. 学生上下校车时必须列队，不得争先恐后，亦不得霸位。
5. 如有老师乘坐学生车，指定座位必须保留予老师。如有学生身体不适，其他学生亦应让位，以示同情与互助。
6. 校车往返途中，学生不得要求校车司机在校车上播放任何类型之影片（不论该影片是学生或是校车司机所拥有），凡触犯此条例者，将受校规惩戒。
7. 学生必须于校门外停车场等候校车抵达，不得在校门外半路拦截，以策安全。学生在车上不得喧哗、唱歌，或进行赌博等不良活动，是否可以进食由个别校车自行决定；学生应善于利用时间，如阅读及温习功课等。
8. 不准将手机等一切违禁品寄放在司机处，一经查获，一律根据校规处理，例如查获手机即以携带手机到校计。
9. 学生每天必须乘搭放学的校车回家，不得于校园外游荡，以免发生意外。
10. 学生车车主、司机或学生，都有义务告发或检举不守秩序的学生。为确保学生的利益与安全，大家务必予以高度合作。
11. 家长若欲询问学生下落，除校车司机外，也可直接联络学校。
12. 如学生车车主或司机有发现学生违反以上规定又屡劝不听者，欢迎直接致电向校方举报。
笨珍培群独中各部门联络电话：校长室秘书处 07-6873980
13. 凡笨珍培群独中学生一律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守则。

策珍培群独立中学 SEKOLAH MENENGAH PEI CHUN

PEI CHUN HIGH SCHOOL

82000 Pontian Besar, Johor.

Tel:07-6873980 / 07-6860703 Fax: 07-6874039

<http://www.djz.edu.my/peichun> Email:peichunhs@gmail.com